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0〕52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全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了统一组织协调为期两年的全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建立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任务

依据“地方政府负总责、相关部门各负其责、企业是第一责任人”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要求，明确政府、部门、企业责任，加强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组织协调，逐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强化药品安全的长效机制；围绕药品生产、流通、使用等环节，严格按照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和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的要求加强药品质量监管，全面提高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的准入门槛，确保上市药品的质量安全；加快医药产业结构调整，加大医药市场整治力度，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无证生产、经营药品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，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安全的用药环境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召集人：	张康平	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
成 员：	王晓强	市经委副主任
	雷绍明	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
	屈晓红	市监察局副局长
	杨 彬	市卫生局副局长
	赵国利	市工商局副局长
	王长国	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办公室主任由王长国同志兼任，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（一）建立会议沟通机制。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组织，主要研究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，成员单位之间交流相关信息，协调解决专项整治工作的重大问题。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。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。

（二）做好信息沟通与交流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汇总各县区、各部门上报的相关信息，并整理、归纳，以适当形式发送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，报送领导部门；通过召开联席会议、印发工作动态、通报重大案件、转发各县区各部门有关专项整治工作文件材料等形式进行交流；向社会通报药品安全专项整治重大案件的查处情况，宣传整治成果。

（三）加大联合办案力度，查处药品违法案件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，加大联合办案力度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协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。一旦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，有关部门要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，督促企业召回产品，依法及时

妥善处置；坚决依法查处生产经营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对专项整治工作中顶风作案的药品生产、经营和使用单位，要严肃查处，决不姑息迁就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有关部门要坚决依法吊销企业证照。要加大行政问责和行政监察力度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，严肃查处失职、渎职行为。

（四）开展联合督查，确保实效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各县区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查，对整治效果显著的县区，要予以表彰；对药品安全问题突出、整治不力的县区，要通报批评，限期整改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，结合本部门实际，突出重点抓好各项工作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环保 专项行动△ 方案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5月20日印发

共印 50 份